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披露本次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本次为第二次披露。

2024年4月20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曾用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1月25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以上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治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就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事项、对可能构成本期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尚未明确提出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最终请以2024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2025年4月22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